

附件 3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汕头市澄海区岭海园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）的（岭海中小微企业创业园通用厂房（三期）A区项目DN300供水管道安装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岭海中小微企业创业园通用厂房（三期）A区项目DN300供水管道安装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汕头市东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7人，营业收入为13831.87万元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，资产总额为3201.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汕头市东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20日

注：1）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。

2）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。